**花蓮縣第4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徵選**

**【報名簡章】**

**壹、緣起：**

為實現公民社會願景，鼓勵少年參與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學習表達意見與發展公民素養及能力，並引導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特定訂本府遴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作業要點，以遴選本市之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該委員會，藉以強化兒童及少年代表對公共事務的認知與參與能力，並對本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時，給予相關意見及建言。

**貳、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

二、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參、目的：**

一、 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

二、 促進青少年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以提升其公民意識。

三、 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多元發展以重視兒少不同需求。

四、 培力兒童及青少年關注社會相關議題，藉以提升其蒐集、研究、統整，進而研擬表達及

落實具體行動。

肆、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台灣世界展望會。

伍、 遴選名額：11歲至 18 歲之少年代表 10 名。

陸、 任期：第4屆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 年。

柒、 遴選資格：

設籍或就讀且實際居住於花蓮縣之少年，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並具有參與

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者。

捌、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1月 28 日止(送抵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二、 報名方式：

採自我推薦方式:

(一)自我推薦報名:由有意願設籍於花蓮縣境內之少年自我推薦。

三、 報名資料：(必須檢具)

(一)候選人報名表：需填貼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經歷證明文件：

參與學校社團、公共事務、服務學習或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及參與社會公

益活動等相關佐證資料。

(四)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

四、 報名方式採報名表：

(一)報名資料寄送：

逕寄至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中心 (請註明：花蓮縣第4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

(二)寄送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12號5樓。

玖、 遴選方式：

一、 初審：由本府社會處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進行花蓮

縣第4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徵選資格初審，符合者提送遴選委員會。

二、 複審：由本府社會處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成立花蓮

縣第4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徵選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複審面試。

三、 遴選審查標準：

(一)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

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公共服務與其他優異表現之內涵：

1.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之經驗。

2.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議題並展現相關興趣表現。

(三)審查評分標準：

1. 初審書面資料（30%）

項目說明：

* 個人資料報名表(5%)：1.含身分證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尚未領取身分證者，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個人簡介(10%)：自傳介紹、參與動機及自我期許
* 個人經驗(10%)：如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證明、參與公益相關團體、社會行動等經驗或發表關注社會議題之論文、刊物或作品…等
* 家長同意書(5%)：須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及肖像使用同意書

2. 複試面談（70%）

項目說明：

* 自我推薦(15%)：自我介紹、自我優勢為何、如何代表本市青少年。
* 參與動機(20%)：為何要參加遴選？想在這裡學到什麼？或是想在這裡分享什麼給他人。
* 參與程度(10%)：是否可優先安排每月於假日召開會議及寒暑假參訪活動、培訓營…等行程。
* 關注議題(20%)：平常最關注的社會（兒少相關）議題是什麼？資訊來源為何。
* 公共服務(5%)：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之經驗

拾、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遴選委員會依利益迴避原則，採公正、透明之方式辦理，由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委員或專家學者二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一名、台灣世界展望會代表一名、前任少年代表組成二名，共計 7 人，其中前任少年代表人數不超過遴選委員的三分之一。

拾壹、附則：

一、報名資料請依規定檢具並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二、文字繕打統一用 word，字型「標楷體」、字體大小「12」、段落行距「固定行高 26」。

三、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確認參加少年代表遴選及後續錄取同意擔任本

市少年代表，未完成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四、參選者對於本遴選計畫所提供或陳述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經檢舉查證屬實者，

得撤銷錄取資格。

五、1.複審錄取名單預訂於 108年12月02日公佈於：

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young.wvt/>)

3.複審辦理日期預定於108年12月07日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辦理

4.錄取花蓮縣第四屆兒少諮詢代表名單公告預訂於 108年12月09日於：

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young.wvt/>)

六、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之。

拾參、附件：

附件 1：花蓮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報名表

附件 2：花蓮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初審紀錄表

附件 3：花蓮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家長同意書

附件 4：花蓮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附件 1：花蓮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報名表

花蓮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報名表

一、候選人報名表 （初審編號：第 號； 複審編號：第 號）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近 3 個月彩色  2 吋照片) |
| 性別 | □男 □女 □跨性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滿 歲 | | | |
| 就讀學校 | 學校名稱：  科 別： 年級： | | | |
| 戶籍地址： | 縣(市) 區(鄉、市、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通訊地址： | □同上  縣(市) 區(鄉、市、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聯絡電話 |  | 家用電話 | |  | |
| 手機 |  | E-mail | |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 |
| 手機號碼 |  | | | | |
| 如有下列項目請勾選（可複選） | | | | | |
| □原住民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社福單位福利服務（□經濟扶助□關懷輔導）單位名稱： | | | | | |
| ※本人為此報名表單個資當事人，聲明已詳閱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就告知內容充分知悉同意。  報名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 |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 |

(若檢附戶籍謄本者可浮貼於報名表後方)

|  |
| --- |
| 參與動機： |
| 《請以 500 字內簡述參與少年代表之動機及關心之兒童少年福利相關議題等》 |
| 自傳： |
| 《請以 500 字內簡述自我介紹》 |
| 經歷概述： |
| 《請以 500 字內簡述個人學、經歷及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團體活動經驗等》 |

附件 2：花蓮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初審紀錄表

花蓮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初審紀錄表

|  |  |
| --- | --- |
| 候選人姓名 |  |
| 初審編號： 第 號 | |
| 初審結果 | □資格符合，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編號：第 號）  □資格不符，原因： |
| 初審人員簽名 |  |

備註：

1. 附件1報名表請以電腦 WORD 繕打，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於 108年11月28日（四）以掛號寄送至花蓮縣青少年福

利服務中心（970花蓮市文苑路12號5樓)，並加註「參加花蓮縣第四屆兒少諮詢代表遴選」，以郵戳為憑。

2.候選人之學、經歷(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服務學習時數證明、社會公益活動之參與經驗)請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送。

3.推薦表及影印文件請用Ａ４規格紙張，文件裝釘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4.「初審結果」及「初審人員」候選人不必填寫。

5.諮詢電話：（03）8235682#222 王社工。

附件 3：花蓮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家長同意書

花蓮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所監護之： 關係： ，參與花蓮縣政府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所舉辦之花蓮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如獲當選並同意擔任花蓮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應盡之各項權利及義務與配合活動所需使用肖像。

姓名(簽章)：

與受監護者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花蓮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說明本府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承辦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填表完成表示您同意以下內容：

一、蒐 集 之 目 的 ：

本府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遴選花蓮縣兒少諮詢代表因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府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府或委託單位之相關服務及資訊。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社會情況、及其他各類依蒐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等。

三、您同意本府利用您個人資料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

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較法令或契約約定期間長者），或另經您同意之較

長期間。

（二）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三）對象：本府、與本府有業務往來或合作之機構：台灣世界展望會。

（四）方式：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

利用，包括任何依法本局得利用之方式。

四、您對於本府保有您的個人資料部分，您日後仍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府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得向本府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府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您表示拒絶接受行銷時，於法定合理期間本府即不得以行銷之

名義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府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

個人資料。除本府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隨時向

本府請求刪 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府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您若選擇不提供，或

只提供部份/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局，或提供後向本局請求刪除部分或全

部個人資料，或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

個人資料冒用、盜用等情形時，導致本局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或提供您本府/

委辦機構更完善之訊息等，本府或委辦機構有權停止受理您的報名，若有不便之處尚請

見諒。

八、您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

、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本人與 監護關係，本人已詳細閱讀相關內文，並簽名以示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